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委聘董事会秘书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本公司拟委聘龚涛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在龚涛涛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前，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将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代行。独立董事未发现有关龚涛涛女士的任职安排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龚涛涛女士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